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貳柒貳壹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久[illegible]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思[illegible]理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illegible]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陳懷容為四川新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書[illegible]員以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景新[illegible]員以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蘊山[illegible]員以河南省水利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靖[illegible]理福建龍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林觀建權理福建林森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航生[illegible]員以福建大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厚[illegible]理廣東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從壹乙[illegible]〇五〇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省市政府（東北九省及大連、哈爾濱、上海三市、臺灣省除外）

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illegible]日處京字第五〇九號訓令開，

「該院節京嘉乙[illegible]第二三九三五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為據財政部呈，以三十五年度[illegible]將終了，應撥下年度各項經費，亟待預為籌劃，應能適時撥濟，惟三十六年度總預算尚未完成審編程序，核定恐需相當時日，茲為及早準備國庫撥款[illegible]，俾免影響政務推行起見，擬仍援照往年成例，在三十六年度總預算未[illegible]執行以前，對於各項經費之籌撥，擬定辦法如左。（一）軍費照三十五年[illegible]原核定預算暨追加預算與緊急命令撥款之有繼續性者，照提前一個月撥[illegible]案，於十二月五日以前，先撥一個月。（二）中央機關普通經常費，照三十[illegible]年度原核定預算暨追加案之有繼續性者，按十二分之一平均數，適用直[illegible]費之機關，先撥一個月，但在邊遠區域，而每月經費數目不大者，得先[illegible]個月，適用劃撥經費之機關，一次預撥三個月，至田糧機關經費，另案[illegible]。（三）中央機關生活補助費，照三十五年度總算附表所列各單位，一[illegible]本年十二月份庫撥數（包括歷次調整數），分別預撥，所有適用直撥或劃撥各機關，其預撥月份與預撥經費相同。（四）事業費與普通[illegible]費性質不同，仍應俟三十六年度總算核定後，再行按月依照分配數簽撥。（五）省市補助費，照三十五年下半年度補助額每月平均分配數，預撥三個月，由行政院列表通知財政部照撥，仍俟各省市補助費總數核定後扣除。（六）關於預撥各項經費之單位，如遇有三十六年度總算刪除未列者，即依規定，將預撥經費在各該機關應領之結束遣散費內扣抵，但在三十五年度內[illegible]裁撤之機關，經補各費一律不發。請鑒核等情。核尚可行，應准照辦，請轉陳備案」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予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節京捌字二〇八四八號指令，以准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三〇一號咨復，凡不服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者，應向省政府為之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三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補登）（續）

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份

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住址	職業	特徵	案由或罪名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令緝或請緝機關	備考
李魁榮	男	未詳	寧強燕[illegible]鎮四[illegible]	未詳	未詳	搶奪	潛逃		寧強	寧強縣司法處		
許明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席呂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煥章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興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安春	同	同	寧強天[illegible]鄉六[illegible]	同	同	妨害兵役	同		同	同		
賀忠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忠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懷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賀何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安懷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饒司法處	王秀球	女				妨害婚姻	逃亡	上饒[illegible]
鄱陽地檢	張宇福	男	三二	鄱陽	農	恐嚇取財	同	鄱陽[illegible]
同	王興壽	同	四一	同	同	公共危險	同	同
金谿地院	吳致和	同	四一	金谿	保長	貪污	同	金谿[illegible]
河口地院	楊金德	同	三五	橫峯	農	傷害	同	河口[illegible]
同	張水發	同	三六	同	手車伕	同	同	同
進賢司法處	徐央得	同	二七	臨川	農	搶奪	同	進賢[illegible]
安福司法處	管之封	同				貪污	同	安福[illegible]
廣昌司法處	唐道雲	同	五〇			殺人	同	廣昌[illegible]
同	唐松林	同	五三			同	同	同
同	唐湖北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唐鎮邦	同	五七			同	同	同
同	唐士拔	同	三六			同	同	同
河口地院	張錦樓	同				偽造文書	同	河口[illegible]
同	周思敬	同				殺人	同	同
同	周洪範	同				盜匪	同	同
萍鄉地院	張開古仔	同		萍鄉		傷害	同	萍鄉[illegible]
同	張旺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象海	同		同		妨害自由	同	同
吉安地院	郭輝	同	二九	萬安	警長	脫逃	同	吉安[illegible]
寧都地院	劉光斌					貪污	同	寧都[illegible]
同	任世信					同	同	同
東鄉司法處	桂成	同	四三	東鄉		同	同	東鄉[illegible]
同	羅會芳	同		新建		同	同	同
同	鄧享榮	同		東鄉		脫逃	同	同
同	陳仲芳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吉安地院	陳明高	同				搶劫	同	吉安[illegible]
同	王新芝	同				同	同	同
同	蕭棣	同				誣告	同	同
同	袁家珍	同				同	同	同
同	蕭[illegible]慶	同				同	同	同
同	彭洪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國幹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淵源	同				同	同	同
金谿地院	支國昌	男	三二	金谿	保長	貪污	逃亡	金谿地院
大庾地檢	[illegible]漢清	同	三七	湖南	保管員	盜賣鎢砂	同	大庾地院
崇義司法處	[illegible]鴻基	同	二五	崇義		盜匪嫌疑	脫逃	崇義司法處
高一分檢處	黃招秀	女	五九	贛縣	農	共同殺人	同	高一分檢處
金谿地院	童慶瑞	男				傷害致死	逃亡	金谿地院
同	王光祖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裕民	同				同	同	同
同	金榮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振	同				同	同	同
江西省政府	楚克	同	二四	湖南	督察員	棄職潛逃	同	江西省政府
本處	楊榮恭	同		安義	偽保聯主任	漢奸	同	本處
寧都地院	楊班長					盜匪	同	寧都地院
同	范朋金					同	同	同
同	余某					同	同	同
同	王某					同	同	同
同	朱某					同	同	同
	蕭某					同	同	同
萍鄉地院	黎光廷	男		萍鄉		同	同	萍鄉地院
同	黎堂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堂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法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杜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耀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戴復輝	同		同		同	同	同
上饒司法處	羅文綺					貪污	同	上饒司法處
同	嚴各室	男	三一	上饒	警士	傷害貪污	同	同
大庾地檢	皮冠英	同			保警	殺人嫌疑	同	大庾地檢
同	董善玉	同			同	同	同	同
安福司法處	張靖邦	同				貪污	同	安福司法處
崇義司法處	朱立全	同	三五	崇義		妨害兵役	同	崇義司法處
贛縣地院	劉賢[illegible]	同		贛縣	農	殺人遺屍	同	贛縣地院
資谿司法處	鄧壽[illegible]	男	二八		保長	盜匪	逃亡	資谿司法處
南城司法處	廖驊	同				縱放人犯	同	南城司法處
同	熊教化	同				傷害致死	同	同
同	林飛雲	同				妨害自由	同	同
同	鄧其中	同				同	同	同

（未完）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illegible] (Hildeord Schenke)
性別		女
年齡		七五
原國籍		德國
居住處所		上海市愚園路七四九弄二五號
職業		無（料理家務）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姓名	譚伯英
	性別	男
	年齡	二五
	原籍	江蘇省[illegible]縣
	職業	公務（華盛頓中國物資供應委員會船運處處長）
	居住處所	華盛頓
核轉機關		上海市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六年一月　日
備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補登）

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廣東靈山縣縣長陳公佩違法貪污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五年八月九日以[illegible]字第十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迄今四月有餘，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更正

本報第二五三四號府令欄，「特任黃鎮球為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一令，係「特任黃鎮球為聯合勤務總司令」之誤。特此更正。

路風善	男	未詳	蒲城長峪村	農	未詳	殺人	潛逃	三五、三、一九、	蒲城長峪村	蒲城地方法院
白江娃	同	同	大荔	未詳	同	同	同	三五、七、一〇、	大荔東羌白村	大荔地方法院
王振娃	同	同	未詳	同	同	妨害家庭	同	三五、六、一三、	蒲城城內	蒲城地方法院
楊義祥	同	同	原公二保	同	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同	三五、古曆四、一三、	原公二保東窰村	城固地方法院
焦文義	同	同	同	同	同	盜匪	同	三四、九、二、	隴縣石咀手	隴縣司法處
屈屏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西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三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八日節京捌字第四五〇〇號訓令，據糧食部呈，請通緝虧款潛逃犯艾懷玥一名等情，應准通緝等因，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并轉飭所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艾懷玥年貌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面貌	語言	身材	特徵	案由	解交處所
艾懷玥	男	江西省臨川縣	三九	方臉黑色	撫州方言帶喉音	中等	無	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第二十運輸站站長任內交代未清虧吞鉅款潛逃	江西田糧食管處（南昌院前街）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四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任木匠等五名案究辦等情，附呈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填發原書，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原通緝書二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二五號 三十五年度 妨害家庭一案

應通緝被告						犯罪				備考	解送處所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年	月	日	處所		
任木匠 白哈 苦日	男		僳夷	妨害家庭	潛逃	三五	三	二二	昭覺縣小市鄉		西康昭覺縣司法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二五號 三十五年度 刼殺一案

應通緝被告						犯罪				備考	解送處所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年	月	日	處所		
九克日鉄 阿什阿補夷娃	男		僳夷	刼殺	潛逃	三五	一	二一	昭覺縣蒿姑區		西康昭覺縣司法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四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京訓刑字第七五五五號訓令，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漢奸陸琪在逃，請通緝等情，應予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外，飭遵照等因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一四號 三十五年度 陸琪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犯罪				備考	解送處所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年	月	日	處所		
陸琪	女	未詳	未詳	漢奸	逃亡	三三			南京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四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二日節京捌字第一一八三號訓令，據財政部呈，請通緝貪污逃犯粵西區英德鹽務支局助理員黃若清等三名等情，應准通緝等因，附發年籍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份

黃若清等年籍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犯罪日期	犯罪地點	案由	備考
助理員	黃若清	三六	廣東台山	三十四年九月底	湯山	於英德移駐陽山時違法收末稅入境鹽斤侵佔稅款畏罪潛逃	解送英德地方法院
事務員	謝兆清	四二	廣東南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岑明鶴	三〇	廣東恩平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五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日節京捌字第三七三四號訓令，據糧食部呈，請通緝晉江縣碧山田糧辦事處侵吞公款潛逃犯羅以誠歸案究辦等情，應准通緝等因，附抄年貌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羅以誠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住址	身材面貌及特徵	逃亡日期	逃亡原因	通緝理由	應解處所
羅以誠	男	三二	上杭西大街	中等身材面略方形頗黝黑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侵蝕公款	侵虧公款二十萬元未交案	晉江田糧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五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日節京捌字第一八七二號訓令，據財政部呈，請通緝違法貪污粵西區英德鹽務支局長梁俊潮歸案等情，應准通緝等因，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梁俊潮年貌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犯罪日期	犯罪地點	案由	備考
支局長	梁俊潮	三三	廣東中山	卅四年九月底	陽山	于英德支局移駐陽山時違法抽收末稅入境鹽斤侵佔稅款畏罪潛逃	解送英德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五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六日節京捌字第四二八四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通緝逃犯前自忠縣官莊鄉長陳景福一名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自忠縣政府通緝逃犯年貌表 三十五年五月

人犯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通緝理由	辨別特徵	應解處所
陳景福	男	四〇	黃岡	虧場公款	移交不清畏罪潛逃	高個面青色	自忠縣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逃犯呂塔馨歸案等由，并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照辦外，合亟填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填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二〇號 三十五年度 呂塔馨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犯罪				備考	解送處所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年	月	日	處所		
呂塔馨（即呂金生）	男	三一		溧陽偽第四第五兩區田賦主任	在逃				溧陽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蕭肇璧等三百四十八名歸案等情，並附人犯表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人犯表一份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八月份

請通緝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貌特徵	職業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緝獲解案處所
寧都地院	蕭肇璧						殺人	逃亡	寧都地院
	蕭肇崙						同	同	同
	蕭有女子						同	同	同
	蕭才生子						同	同	同
	宋蘭亭	男					貪污	同	金谿地院
金谿地院	胡名德	同					盜匪	同	南城司法處
南城司法處	危致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危長生	同					同	同	同
同	老朱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爛金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秋生	同					同	同	同
蓮花司法處	王錫榮	同					傷害致死	同	蓮花司法處
高二分檢處	鄒耀軒	同					漢奸	同	高二分檢處
同	胡章昌	同		星子			同	同	同
高二分院	張廷楨	同				商	同	同	高二分院
南昌地院	黃履	同				建築	詐欺	同	南昌地院
南昌地檢	秦玉琪	同					鴉片	同	同
崇仁司法處	陳朝俚	同		崇仁			同	同	崇仁司法處
同	陳牛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新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鑫	同		同		鄉長	貪污	同	同
本院	廖代英	女	十九				竊盜	同	本院
弋陽司法處	童仕標	男	四三	弋陽			貪污	同	弋陽司法處
贛縣地檢處	謝火生	同	二四	贛縣		撑船	侵占	同	贛縣地檢處
九江地院	李冠生	同	三〇	九江		商	竊盜	同	九江地院
上饒司法處	王君實	男					吸食鴉片	逃亡	上饒司法處
同	周昌進	同					殺人	同	同
同	楊蔭隆	同	三六	上饒		鎮長	貪污	同	同
同	周爐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昌隆								
瑞金司法處	蔡克繩	同	三六	福建			違反食鹽專賣條例	同	瑞金司法處
江西省政府	鄧興孫	同	二七	尋鄔	體高面圓	警士	拐帶服裝	同	江西省政府
同	唐炳燦	同	三六	安遠	高瘦面麻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大衍	同	二九	崇義	短胖面方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昌林	同	三二	光澤	身長面尖	同	同	同	同
同	賴亮輝	同	二一	瑞金	短胖	同	同	同	同
興國地院	韓維楨	同					貪污	同	興國地院
同	劉春芳	同		興國			同	同	同
同	余建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盛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步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梅英	女					竊盜	同	同
同	鍾劉氏	同					略	同	同
同	王盛松	男					貪污	同	同
高四分院	邱廷輪	同	四三	玉山			殺人	同	高四分院
本院	萬筱圃	同	五四				致人死傷	同	本院
同	萬髻頭	同	五五				同	同	同
同	張潤狗	同	四四				同	同	同
同	楊老包	同	五九				同	同	同
同	徐自新	同	五二				同	同	同
新喻司法處	孫幼樵	同	三六		中等身材		虧欠賦谷	同	新喻司法處
泰和地院	康海士			泰和			賭博	同	泰和地院
上饒司法處	毛馥蘭						傷害	同	上饒司法處
同	毛登雷						同	同	同
同	毛嘉喜						同	同	同
同	毛滿仔						同	同	同